联合国 DP/2025/12/Add.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 年年度会议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包括署长 2024 年年度报告

开发署关于 2024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提出并经大会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本报告概述开发署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作出的回复，并提请注意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

本报告重点关注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3 年建议的报告(DP/2024/12/Add.1)之后公开发布的与开发署有关的 6 份联合检查组审查报告。开发署已在执行局 2024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了该报告。在本报告讨论的 6 份联检组审查报告提出的 43 项建议中，有 33 项针对开发署提出：其中 18 项给开发署管理层，15 项给作为开发署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本报告载有开发署管理层对 33 项建议的回复，以及联合检查组 2023 年和 2022 年发布的审查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包括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向执行局所提 15 项建议作出的回复。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检查组 2024 年发布的报告概览 3

二. 联合检查组 2024 年相关报告和建议的概要和审查 3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弹性工作安排 3

B. 审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 4

C. 审查联合国系统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相关合同模式 5

D.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 7

E.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 8

F.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第一部分比较分析和第二部分参照表 9

三. 开发署执行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的情况 9

一. 联合检查组 2024 年发布的报告概览

1. 2024 年，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布了 7 份报告，其中 1 份专门针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6 份为全系统审查。本报告摘要概述联检组在本报告编写时发布的 6 份与开发署有关的全系统报告。[1] 本报告载有开发署管理层对报告中针对开发署提出的所有 33 项建议的回复，以及联检组 2023 年和 2022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联检组的完整报告、其他附件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的评论意见，可查阅联检组网站(http://www.unjiu.org)，或点击第二章内每份报告标题的超链接。起草本报告时首协会已发表的评论意见也已包括在内。

2. 这些报告包括：(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弹性工作安排(JIU/REP/2023/6)；(b) 审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JIU/REP/2023/7)；(c) 对联合国系统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的审查(JIU/REP/2023/8)；(d)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JIU/REP/2023/9)；(e)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JIU/REP/2024/2)；(f)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第一部分比较分析(JIU/REP/2024/3 (Part I))和第二部分参照表(JIU/REP/2024/3 (Part II))。

二. 联合检查组 2024 年相关报告和建议的概要和审查

3. 下文提供了管理层对联检组报告中相关建议(包括供立法机构审议的建议)的回应。附件一简要统计了联检组 2024 年报告所含与开发署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附件二概述本报告所列联检组报告中与开发署有关和针对作为开发署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提出的建议。附件三和附件四统计汇总了联检组 2023 年和 2022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弹性工作安排(JIU/REP/2023/6)

4. 该联检组审查报告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的弹性工作安排政策和做法进行了评估和比较分析，以期探索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加强全系统一致性。审查的目的是向联检组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通报弹性工作安排政策和做法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状、利用和执行情况。审查提出的 9 项建议中有 6 项针对开发署：建议 1、2、3、5 和 6 针对署长，建议 4 针对执行局，供其审议。

5. 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关于这次审查的说明(A/79/693/Add.1)中的一般性意见和首协会对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总体而言，开发署支持报告所载结论，并指出，开发署已考虑执行其中一些建议，其他建议正在考虑之中。

6. **建议 1. 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尽早或在既定的内部政策审查进程中，确保将弹性工作安排的通用定义纳入各自组织的政策指**

[1] 联检组报告识别号对应的是联检组工作方案的所在年份，而不是联检组审查报告的发布年份。

导，以便明确规定政策的范围，并将这种安排与其他形式的灵活工作加以区分。开发署符合这一建议的要求，认为已执行，因为开发署视为弹性工作安排的所有安排都已到位，并在《开发署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弹性工作安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公布的开发署现行政策(包括指导原则、范围、程序和备选办法)中已作界定。开发署提供一套灵活的工作安排，目的是增进福祉和工作/生活平衡，并支持工作人员应对不同的生活事件和挑战。现有安排包括非全时工作、错开上下班时间、远程办公和压缩工作天数。

7.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6 年底前制定方法，衡量弹性工作安排的假定效益和意外后果的影响，包括长期远程办公模式的影响，以确保现有安排符合工作人员和组织的最佳利益。**开发署将在即将更新的弹性工作安排政策和程序中考虑这一建议，开发署工作人员将通过 ServiceNow (UNall)/Oracle(Quantum)中的开发署云在线管理系统申请这些安排。开发署将利用这些系统收集数据，分析弹性工作安排对本组织及其人员的影响。

8.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将对弹性工作安排的考量纳入其组织的下一版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以确保对弹性工作安排采取战略办法。**开发署符合这一建议的要求，认为其已得到执行，因为弹性工作安排方面的考虑已纳入开发署“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重点领域 7(积极的人员体验和参与)，通过促进不同的工作模式和弹性工作安排，支持混合工作场所的设计和推行，使工作人员能够更有效地平衡各种责任，同时优化生产力、可选性、福祉和结果。

9. **建议 5. 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 2025 年前将“通勤距离”的可量化定义纳入其组织关于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弹性工作安排的政策指导，以更好地遵守服务紧急需要的规定。行政首长应确保在驻地协调员的主持下，与在国家一级实际存在的所有联合国系统实体密切合作，酌情确定和审查外地工作地点的通勤距离。**开发署将在其即将更新的弹性工作安排政策和程序中考虑这一建议。

10. **建议 6. 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至迟在 2025 年审查与弹性工作安排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有关的管理系统和工具，并确保视需要进行升级并使其适合用途，以支持对弹性工作安排进行数据驱动的有效管理。**开发署将在执行即将更新的弹性工作安排政策和要求开发署人员通过 ServiceNow (UNall)/Oracle(Quantum)中的开发署云在线管理系统申请这些安排的规定之后，审议这项建议。开发署将利用这些系统收集数据，分析弹性工作安排对本组织及人员的影响。

B. 审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 (JIU/REP/2023/7)

11. 2023 年 2 月，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以下简称“执行局”)主席请联检组对执行局如何履行其治理和监督职能进行评估，以确保这些职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12. 作为回应，联检组对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进行了审查(JIU/REP/2023/7)。审查的目的是：(a) 评估执行局如何履行其治理和监督职能；(b) 查明其当前做法中的风险、差距和机遇以及治理和监督方面的相关最佳做法；(c) 建议旨在精简和加强其治理程序的具体行动。审查报告载有向五个组织的执行局提出的 10 项正式建议。

13. 联检组的审查报告已提交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 2024 年年度会议，执行局第 2024/12 号决定(DP/2024/25)概述了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该决定第 6 段为此次联检组审查确定了一个双轨进程，包括(a) 信息收集工作和(b) 设立一个工作组。双轨进程的建立是为了支持五个组织的执行局审议联检组的审查建议。该决定第 8 段在每届正式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联检组审查报告审议进展情况的常设议程项目供作决定，除非另有决定。该决定第 10 段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管理层在一份情况说明中就联检组审查报告提出初步意见。

14. 开发署管理层和独立办事处的情况说明以及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儿基会、妇女署和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联合工作组职权范围列入执行局 2025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 4(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开发署管理层对情况说明中提出的 10 项正式建议的初步意见逐字列入本报告附件二。执行局正在审议这 10 项正式建议。开发署管理层回顾执行局第 2024/12 号决定(DP/2024/25)第 7 段，其中指出，关于联检组审查报告(JIU/REP/2023/7)的协商和情况说明不影响执行局就如何处理联检组审查报告及其建议作出的任何决定。根据儿基会、妇女署和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联合工作组职权范围，联合工作组将审查联检组审查报告(JIU/REP/2023/7)中概述的建议，并将制定执行这些建议的可行战略。联合工作组将定期向执行局报告其进展情况，工作组在活动结束后将向执行局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供其审查和批准。本报告将列入联检组审查报告(JIU/REP/2023/7)建议执行计划。

C. 审查联合国系统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相关合同模式(JIU/REP/2023/8)

15. 该联检组审查报告从全系统角度评估联检组参加组织使用编外人员的政策、条例和细则、做法和程序的现状，评估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否适足、有效，以查明使用编外人员方面的挑战、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审查的目的是向参加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通报政策和做法的现状，以指导当前和今后与员工队伍有关的举措。审查提出的所有 7 项建议均针对开发署提出：建议 1、2、3、4、6 和 7 针对署长，建议 5 针对执行局，供其审议。

16. 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关于这次审查的说明(A/79/694/Add.1)中的一般性意见和首协会对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总体而言，开发署支持审查中提出的建议并已基本上符合这些建议的要求，但在开发署认为执行不可行或只能部分执行建议的情况下，又作了一些澄清。

17. **建议 1. 尚未采用“附属人员”一词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5 年底前采用这一术语，作为指代不被视为工作人员的各类合同持有者的全系统统一术语，并在 2027 年底前将这一术语纳入其相关政策文件。**开发署赞同秘书

长在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中对首协会这一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A/79/694/Add.1，第 6 和第 7 段)，并指出，用于编外人员的“附属人员”一词可以接受，但须经全系统讨论和商定。此外，不应规定政策审查周期，因为每个参加组织都有自己的政策审查时间表。开发署的政策审查周期为每三年一次。鉴于这项建议涉及全系统，并非开发署的专属职权，开发署将遵循全系统的进程和决定，并指出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中。

18.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5 年底之前采用关于不被视为工作人员的各类合同持有者的以下全系统统一定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聘用的、在有限时间内或在与具体项目相关的一段时间内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任何个人，其合同关系不受任用书的制约，无须遵守所属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在本次审查的说明中对首协会这一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A/79/694/Add.1，第 12 段)。开发署指出，虽然它已经按照其人事政策和程序界定了附属工作人员队伍，但考虑到这项建议涉及全系统，并非开发署的专属职权，它将遵循全系统的程序和决定，并指出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中。

19.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定期审查其编外人员合同模式，以便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确定可能设立工作人员职位的连续性关键岗位。**开发署制定了准则，并建立了制衡机制，以确保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使用的所有合同模式都适合人员配置需要。这项工作是持续不断进行的，因此，开发署认为没有必要对其附属工作人员队伍进行一次性审查和今后的定期审查。有鉴于此，开发署不接受这项建议。

20. **建议 4. 考虑到雇佣关系原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6 年底之前制定适用于履行连续性职能的编外人员的社会福利政策或计划，并制定明确的实施准则。**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已符合建议的要求，因为社会福利已列入其人事政策。开发署指出，此为既有做法，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21. **建议 6. 如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尚未将编外人员纳入其工作人员队伍的定期评估，则应将其纳入评估范围，以确定其与使用编外人员有关的政策和做法的效力和效率。**在联检组审查报告第 36-37 页第 180-183 段中，该建议结合对使用编外人员的审计和评估，讨论了“定期员工评估”。这不适用于开发署，因为开发署已经制定了准则，并建立了制衡机制，以确保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使用的所有合同模式都适合人员配置需要。这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开发署有一个既定的政策审查时间表，根据该时间表，政策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评价是独立的监督职能，该职能在制定年度审计和评价工作计划时独立于管理层。有鉴于此，开发署不接受这项建议。

22. **建议 7. 考虑到各组织任务的多样性、编外人员合同的差异性以及业务环境的多元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的成员，应请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人力资源网审议并制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常用的编外人员合同模式的最低标准和原则，以期在 2028 年底之前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和统一性。**鉴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各组织的结构和任务各不相同，开发署认为统一所有参加组织的编外人员条件不可行。还应指出，开发署作为

服务提供者，愿意按照开发署使用这一模式的相同条件，向希望利用这一服务且这一模式适于满足其业务需要的伙伴机构提供开发署人员服务协议模式。这将使各伙伴机构在使用编外人员方面保持一致。鉴于这一点，并考虑到这项建议涉及全系统，并非开发署的专属职权，开发署将遵循全系统这方面的进程和决定，并指出，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中。

D.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 (JIU/REP/2023/9)

23. 此次联检组审查的目的是确定各参加组织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健康保险计划的透明度、服务质量、协调、统一、效力、效率和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方面有待改进的领域和良好做法。审查报告中的 7 项建议中有 3 项针对开发署提出：建议 2、3 和 5 针对署长提出。

24. 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关于这次审查的说明(A/79/695/Add.1)中的一般性意见和首协会对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开发署同意，提供健康保险是向工作人员提供的整套报酬的一个重要部分。关于开发署医疗保险计划，开发署一直有意促进其医疗保险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保险计划在计划福利设计、保费和承保范围方面的统一。开发署积极参与医疗保险计划工作组与联合国、儿基会和难民署以及联合国医务处和第三方管理公司的讨论，以确保该计划充分满足计划参加者的需要。

25. 开发署部分同意联检组的建议，见下文的评论。开发署仍然致力于与采用医疗保险计划的其他联合国姊妹机构合作，以提高该计划的福利。外地人力资源界在医疗保险计划福利审查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就计划设计、提供商网络和其他保险事项定期向开发署总部提供投入。第三方管理公司、开发署医疗保险计划委员会和计划参加者的反馈意见有助于确保计划能够满足成员的需要。

26. **建议 2. 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6 年底前探索停止为二级受扶养家庭成员、非受扶养家庭成员和无亲属关系家庭成员提供保费补贴的做法，以及停止使其风险与主要成员风险相互分担的做法。**开发署的保险不覆盖二级受扶养人和其他家庭成员。但是，得到承认的配偶一方，无论其受抚养状况如何，以及 25 岁以下的受抚养子女，都有资格参加开发署的医疗保险计划。25 岁以下儿童的健康保险不能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现有福利脱钩。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3.2(a)，教育补助金可支付到子女年满 25 岁。就健康保险补贴而言，应维持这一限制。有鉴于此，开发署认为该项建议并不相关。

27. **建议 3. 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6 年底前确保，工作人员家庭成员参加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权利以参加联合国缴费健康保险计划至少五年为条件，但不妨碍因人生变故而有正当理由的例外情况。**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在本次审查的说明中对首协会这一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A/79/695/Add.1，第 15 段)。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参保资格与在职期间缴费参加医疗保险计划或参加

联合国认可的健康保险计划的合格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并以此年限为条件。以开发署医疗保险计划为例，如果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家庭成员退出计划，则有资格家庭成员只能在年度参保活动期间重新加入计划，且必须满足退出计划后至少等待两年的条件。这被认为是一项适当的风险管理战略，可避免工作人员频繁选择加入和退出医疗保险计划。有鉴于此，开发署不接受这项建议。

28. **建议 5. 到 2026 年底，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所有受益人的健康保险相关数据(包括医疗报告、处方、检测和报销金额)得到最高程度的保护，并确保披露、传输、处理和存储与健康保险相关的个人数据须经有关人员的书面同意，任何可能的例外情况都应在相关政策中明确说明。**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在本次审查的说明中对首协会这一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A/79/695/Add.1，第 18 和 19 段)。开发署符合这项建议的要求，并同意对所有计划成员的健康保险数据、医疗报告、处方和检测给予最高级别的保护。开发署医疗保险计划的管理工作外包，由第三方管理公司代表开发署进行管理。有鉴于此，开发署认为该项建议已执行。

E.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JIU/REP/2024/2)

29. 该联检组审查报告分析了联检组报告的审议情况以及参加组织及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的决策过程的有效性，并评估了自 2017 年上次联检组审查以来在同一主题事项上取得的进展。开发署赞同秘书长关于这次审查的说明(A/79/717/Add.1)中的一般性意见和首协会对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在审查提出的 6 项建议中，有 4 项针对开发署提出。建议 3、5 和 6 针对署长提出，建议 2 针对执行局提出，供其审议。

30.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协同首协会其他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最好在首协会机构间协调机制的框架内)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于 2025 年底前修订首协会与联检组建议有关的现用术语，使其符合联检组使用的标准，从而使秘书长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说明能按照首协会各实体的意见就接受联检组建议的情况提供符合事实的正确信息。**开发署支持首协会目前对联检组建议的分类；首协会“部分支持”类别对开发署非常有用，因为开发署可能只支持一项建议的一部分，而不支持建议的其他一些方面。例如，开发署可能同意某项建议，但不同意建议中所述时间表，或者某项建议可能超出开发署的职权范围，因此开发署可能无法充分执行某项建议。必须指出，根据《联检组章程》第 11 和 12 条，秘书长的说明是各参加组织协调对建议的回应的一个渠道。增加的价值是，秘书长的说明是理解联检组全系统建议的全系统反应视角的重要参考点。秘书长的说明提供了宝贵的信息，被开发署用作一种资源，开发署关于联检组建议的报告就证明了这一点，在该报告中，开发署管理层对联检组建议的回应与秘书长说明中记录的全系统对建议的回应相一致。有鉴于此，开发署不接受这项建议。

31.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尚未通过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就已接受建议执行情况提供详细评论、适当信息、相关佐证，则应立即并持续提供这**

些内容，以便监测这些建议是否得到完全执行。开发署符合这一建议的要求，认为该建议已执行。根据开发署的问责制框架，署长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关于联检组建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根据执行局在其年度会议上就年度报告作出的决定，开发署在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中记录联检组与开发署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开发署对向本组织及其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的立场。开发署每年都在协调编写开发署提交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关于联检组报告所载建议的报告范围内，对所有未落实/执行中的建议进行正式跟进。

32.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立即并持续确保通过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就所有标为“不接受”或“不相关”的联检组建议提供详细信息和理由，并将该信息列入向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开发署符合这一建议的要求，认为该建议已执行。开发署在其关于联检组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就已接受、未接受和不相关的建议提供了详细信息和理由。在执行局年度会议就年度报告作出决定后，这些详细信息随后被记录在联检组的网络跟踪系统中。

F.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第一部分比较分析(JIU/REP/2024/3 (Part I))和第二部分参照表(JIU/REP/2024/3 (Part II))

33. 该联检组审查报告向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提供了关于各组织内主要预算编制程序和做法的最新信息。审查报告第一部分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编制预算采用的主要政策、技术和做法进行了跨组织分析。审查报告第二部分汇编了参加组织的投入，是为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有关各组织预算编制的参考文件。审查报告提出的 4 项建议中有 3 项针对开发署提出：建议 1 针对署长提出，建议 2 和 3 针对执行局提出，供其审议。开发署支持联检组的审查结论。审查中的建议与开发署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预算编制做法的坚定承诺相一致。

34. **建议 1. 联检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以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的身份在 2027 年底前更新《财务和预算术语表》，并向公众提供以除其他外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文件。**鉴于这项建议涉及全系统，并非开发署的专属职权，开发署将遵循全系统的进程和决定，并指出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中。

三. 开发署执行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的情况

35. 联检组 2024 年发布的 6 份报告中，有 33 项建议针对开发署提出。其中，8 项建议得到接受和执行(24%)；17 项正在审议中(52%)；4 项未被接受(12%)；4 项不相关(12%)。在向开发署提出的 33 项建议中，15 项是向执行局提出的(说明见本报告附件二)。其余 18 项建议系针对行政首长——署长提出，管理层的回复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36. 大会第 60/258 号决议请联合检查组加强与各参加组织的对话，并加强其建议的执行工作。根据该决议，开发署在本报告附件三和四中概述了联检组 2023

年和 2022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完整的最新情况说明载于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可供会员国查阅。

37. 在联检组 2023 年发布的报告(附件三)中向开发署提出的 15 项建议中，开发署接受并执行了 10 项建议(66%)，1 项建议正在执行中(7%)，3 项建议(20%)正在审议中，1 项建议(7%)开发署认为不相关。

38. 在联检组 2022 年发布的说明(附件四)中向开发署提出的 6 项建议中，开发署接受并执行了 3 项建议(50%)，1 项建议(17%)正在执行中，2 项建议(33%)正在审议中。

39. 开发署致力于执行其认为与开发署相关的建议，并将继续为联检组今后的各项举措作出贡献。

附件一

联合检查组 2024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相关的报告摘要

文号	标题	建议总数	针对开发署提出	其中：向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向开发署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接受		审议中	未接受	不相关
					已执行	执行中			
JIU/REP/2023/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弹性工作安排	9	6	1	2	—	3	—	1
JIU/REP/2023/7	审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	10	10	10	—	—	10	—	—
JIU/REP/2023/8	审查联合国系统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相关合同模式	7	7	1	1	—	3	2	1
JIU/REP/2023/9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	7	3	—	1	—	—	1	1
JIU/REP/2024/2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	6	4	1	2	—	—	1	1
JIU/REP/2024/3 (Part I); JIU/REP/2024/3 (Part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第一部分比较分析和第二部分参照表	4	3	2	2	—	1	—	—
共计		**43**	**33**	**15**	**8**	**—**	**17**	**4**	**4**

在本报告编写时间表之外发布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 JIU/REP/2024/4：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

联合检查组在 2024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 JIU/REP/2024/1：审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管理和行政

附件二

审查 2024 年联合检查组的相关建议，供执行局审议

建议	说明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弹性工作安排(JIU/REP/2023/6)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要求行政首长在 2025 年年底前，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报告的一部分，定期提供关于弹性工作安排和远程办公政策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其他相关方面分列的统计数据，以确保在弹性工作安排管理方面作出数据驱动的循证决策。	如执行局 DP/2008/16/Rev.1 号文件所述，开发署问责框架已规定了开发署向执行局提交的与问责有关的报告和报告时间表，并在执行局一个日历年的三届会议上执行，该文件经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DP/2009/2)核准，并通过开发署问责制政策执行。开发署已通过署长关于战略计划成果和进展情况的报告向执行局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开发署人员管理的必要信息。开发署“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支持开发署的人力管理，以交付更多更好的成果，使本组织能够成功实施其战略计划。弹性工作安排已纳入开发署“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系针对立法/理事机构提出，虽在议程上就此作出决定属于执行局的权限，但考虑到既有报告做法，认为这项建议与执行局无关。

建议	说明
审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JIU/REP/2023/7)	
建议 1 各执行局应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澄清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所概述的新倡议的定义，并确定必要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批准这些倡议的程序。	关于“新倡议”的定义和范围，该建议值得认真考虑。执行局核准开发署的战略计划，该计划经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制定。它还正式核准区域和国家方案文件。开发署的工作范围包含在这些框架内。
建议 2 各执行局应制定职权范围，其中充分说明其治理责任，遵守与联检组基准有关的最佳做法，并将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	开发署认识到明确角色和职责的重要性。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A/RES/48/162)规定的现行框架提供了有效的治理。 提出具体的职权范围可能与执行局现有的角色和职责以及既定的工作方法重复。此外，它还提出了这样做是否会给执行局带来同样的灵活性或可能带来限制的问题。
建议 3 各执行局应根据自己核准的职权范围，制定符合联检组基准的执行局成员职权范围，包括主席团成员等专门职位的职权范围。	在上述基础上，关于符合联检组联合国系统治理架构基准的任何新的职权范围，执行局不妨考虑： • 各执行局的独特性质，包括第 48/162 号决议(A/RES/48/162)所规定的它们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 • 确保所有会员国公平参与的地域代表性和轮换制度的具体情况； • 作为联合国治理特点的决策和建立共识的多边性质； • 指导执行局成员的任命和职责的现有框架； • 联合国各机构分担的监督责任的相互关联性。
建议 4 作为其总体结构的一部分，各执行局应考虑设立适当的委员会和相应的职权范围。	设立更多的执行局委员会需要进行评价，以确保加强现有机制，而不是重复现有机制或建立平行程序，例如第五委员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以及负责对联合国方案预算进行专家审查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等现有委员会。
建议 5 各执行局应落实联检组在其 2019 年关于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通过直接向执行局报告来加强监督委员会的独立性。	必须认识到，开发署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由经验丰富的公认专家组成，他们通过既定机制保持专业和道德操守独立性。目前的安排确保了独立性和有效的行政运作。 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就与审计和调查、评价和道德操守等监督职能有关的关键问题向开发署署长提供独立咨询意见，支持署长履行监督职责，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对合规和业绩负责。这符合执行局核准的开发署监督政策。 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交执行局，委员会主席出席执行局的有关会议，回答询问。如果有要求，委员会主席也可以与执行局主席单独会面。 因此，已经提供并保证了直接和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独立机构都可以向执行局提供报告或提出问题。不过，在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需要保持对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关系，以便问责、遵守规则和条例、诉诸内部司法系统，并确保判断和咨询意见不

建议	说明
	受政治干预。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调查和评价以及单独直接向会员国报告的外部审计职能(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供独立报告和咨询意见。
建议 6 各执行局应要求其秘书处合作为所有执行局秘书处拟订统一的职权范围，使其与联检组基准保持一致，并提交各自的执行局核准。	任何统一努力都应侧重于提高效率以及执行局如何运作和处理其程序。如果秘书处有任何业绩问题，执行局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提请各机构负责人注意这些问题，由他们根据既定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处理这些问题，并酌情采取相关补救行动。
建议 7 各执行局应评估其现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以支持执行局所有成员更积极地参与，并采用更高效和有效的讨论和决策方式。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会员国领导了一个全面的协商进程，以审查和更新执行局的工作方法。2021 年通过的现行程序和方法支持包容性参与和有效决策。成员组成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性，并确保既定框架所述的广泛、有效的参与。 现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旨在促进执行局所有成员的积极参与。 每个执行局成员的确定适当考虑了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其他相关因素，以确保最广泛和最有效的参与。每个执行局的席位数目考虑到有效开展工作的需要。
建议 8 各执行局应指示各自组织确保独立的咨询性职能部门和委员会的章程、框架和职权范围反映执行局的作用和责任，包括报告关系、与执行局互动的机会以及在人力和财政资源问题上的协商，以确保独立性。	开发署定期审查章程，制定了明确的执行局参与程序，并确立了独立机构直接和不受限制地向执行局报告的做法。
建议 9 各执行局应指示各自组织确保执行局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角色和职责在组织的风险管理政策中得到适当反映。	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符合 ISO 31000: 2018 标准，并纳入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执行局对风险监督的参与体现在既定机制和定期报告程序中，包括： • 在正式会议上定期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 执行局核准的开发署问责制框架和监督政策； • 通过独立的监督职能部门进行全面的风险报告； • 执行局最近的第 2024/1 号决定(DP/2024/9)在第一届常会期间推出了一个经常性的专门风险管理会议。
建议 10 到 2024 年底，各执行局应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评估本次审查中的建议(正式和非正式)，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来处理和执行这些建议，包括设定目标日期和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开发署支持通过执行局第 2024/12 号决定(DP/2024/25)概述的适当机制，包括信息收集和工作组设立的双轨进程，对建议进行结构化评价。

建议	说明
审查联合国系统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相关合同模式(JIU/REP/2023/8)	
建议 5 如果行政首长在其人力资源报告中尚未列入关于编外人员使用情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应要求其行政首长列入相关数据和信息，如编外人员的人数、服务年限、雇用地点、国籍和性别。	执行局就希望开发署报告的数据作了决定。按照执行局的指示，开发署已经通过署长年度报告和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报告卡以及财务状况年度审查及相关附件，为执行局建立了人事报告模式。考虑到既定的人事报告做法，并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立法/理事机构提出的，如果执行局就进一步的人事报告模式作出决定，开发署将相应地这样做。开发署管理层认为该建议与执行局无关。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JIU/REP/2024/2)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在2025年底前重新审查其审议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程序，包括就联检组报告和建议作出决策的情况和对执行联检组往年建议的监测情况，为此应酌情考虑到本报告所指出的良好做法实例。	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审议过程符合执行局文件DP/2008/16/Rev.1中规定的开发署问责框架，该框架经执行局第2008/37号决定(DP/2009/2)核准，并通过开发署问责制政策实施。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在每年6月举行的执行局年度会议期间审议联检组与开发署有关的报告，作为开发署署长年度报告的增编。开发署还遵循联检组报告所列的良好做法范例。注意到这项建议针对立法/理事机构，虽然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有权决定其程序，但开发署管理层认为执行局没有必要重新审查其审议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程序，因为这些程序已经存在，而且是完善的。因此，开发署管理层认为该建议与执行局无关。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第一部分比较分析(JIU/REP/2024/3(Part I))和第二部分参照表(JIU/REP/2024/3 (Part II))	
建议2 联检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请各组织行政首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的身份，在2027年底前更新支出用途标准分类并公开发布，以便除其他外用作预算编制的参考文件。	这是开发署的既定做法，因为根据公开发布的联合费用回收政策，开发署的支出用途标准分类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一致，采用统一的费用分类办法，以统一的费用类别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2024年，四个组织通过联合费用回收政策全面审查更新了该政策，并在各组织的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获得批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在2024年通过的决定DP/2025/2中的第2024/24号决定)。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针对立法机构提出，考虑到既有做法，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建议 3 联检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请组织的行政首长从下一个预算周期开始不降低目前在审议预算时提供的详细程度，以确保有意义的决策过程。	鉴于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在费用回收方面采用统一做法，这是开发署的既定做法，其中提供了足够详细的费用类别。联检组审查报告(第一卷，第170段)承认这种统一的费用回收办法是一个积极的例子。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针对立法机构提出，考虑到既有做法，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附件三

联合检查组在 2023 年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与开发署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2]

文号	标题	建议总数	针对开发署提出	其中：向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向开发署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接受		审议中	未接受	不相关
					已执行	执行中			
JIU/REP/2023/2	审查可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的上庭前阶段内部申诉机制	7	1	1	1	—	—	—	—
JIU/REP/2023/3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	5	5	2	2	—	3	—	—
JIU/REP/2023/4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	11	9	1	7	1	—	—	1
共计		**23**	**15**	**4**	**10**	**1**	**3**	**—**	**1**

联合检查组在 2023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 JIU/REP/2023/1：审查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 JIU/REP/2023/5：审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2] 联合检查组的网络跟踪系统登载了有关的管理层最新回复说明，可供会员国查阅。

附件四

联合检查组在 2022 年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与开发署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3]

					向开发署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接受		审议中	未接受	不相关
文号	标题	建议总数	针对开发署提出	其中：向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已执行	执行中			
JIU/NOTE/2022/1/Rev.1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机制：实现组织实效的管理	6	6	—	3	1	2	—	—
共计		**6**	**6**	**—**	**3**	**1**	**2**	**—**	**—**

联合检查组在 2022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 JIU/REP/2022/1：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3] 联合检查组的网络跟踪系统登载了有关的管理层最新回复说明，可供会员国查阅。